

中央主流媒体全媒体平台宣传推介

榆林城市形象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 交 人：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采购人（全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全称）：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央主流媒体全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榆林城市形象采购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人民日报》全媒体传播矩阵(纸质版、网站、客户端、新媒体等)广告宣传推介榆林城市形象，具体如下：

- ①《人民日报》整版-彩色-广告，2个
- ②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通栏广告，1天
- ③人民日报客户端陕西频道长通栏第四条，2天
- ④人民日报客户端陕西频道信息流静态大图第四条，4天
- ⑤人民日报文创微信公众号头条，1天
- ⑥人民日报文创客户端首页焦点图静态，5天
- ⑦人民日报文创客户端开机画面-静态，5天
- ⑧海报 1920*1080 150ppi 或 长图>10cm，3期
- ⑨短视频>180秒，3期

以上平台具体宣传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小写：2999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千元整。

合同总价为全价合同，无其他额外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提交至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60%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提交结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项。（成交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成交人承担。）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

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要求的采购和完成的全部内容。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法律责任和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仅可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下使用这些资料。成交人应当保守在此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各种信息，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人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则乙方按耽搁的时间，及时按甲方要求安排补发。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如发布广告时因乙方原因产生错发、漏发、逾期未能发布，乙方按照“错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广告发布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按时刊登广告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期间银行同期 1.3 倍 LPR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支付款项期间银行同期 1.3 倍 LPR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且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工作且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同时甲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十五、验收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并申请组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后样刊或电子版截图），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6】年【6】月【30】日终止。

采购人（签章）：



授权代表：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铁路局支行

账号：3700022009002096464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